

切 結 書

本人茲因向臺中市大肚區公所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費乙案，願據實陳明：(請勾選)

本人之未婚子女 (姓名： _____ 就讀： _____ 學校(附
設進修部) _____ 年級 _____ 科系) 於其就學期間確無職
業，或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六個月每月工作平均所得 (依
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 未超過政府所訂之勞工基本工資，
且無重複申請教育補助費。

本人配偶(姓名： _____ 服務機關： _____)
同為具有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格，為避免雙方因疏失不察
而導致重複支領情實，經雙方協議確實由本人申請本年度
本學期申請表列子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上述切結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全部補助費外，並
願負相同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